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湘民宗办通〔2024〕18号

湖南省民宗委办公室 关于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古籍 出版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市（州）民宗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我省民族古籍工作创新发展，省民宗委将在全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古籍出版项目申报工作，规划储备湖南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出版资助重点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须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作品。整理项目包括少数民族古籍辑录、点校、译注、影印、汇编、索引、书目等，研究项目主要指以少数民族古籍文化为研究对象的原创性学术

专著。申报项目应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侧重对体现湖湘大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古籍文献进行整理研究，深入挖掘蕴含其中的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内涵，积极彰显各族人民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具有较高的学术、文化、社会等价值。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以各市（州）民宗局推荐为主，各级科研院校、社会团体或个人也可直接申报，申报数量不限。

（二）申报项目的核心内容须未出版或发表，书稿编写完成度达到50%以上方可申报，已完成定稿者优先评审立项。

（三）申报项目以公开或内部出版物为最终成果，符合学术规范和出版要求，无版权争议和其他纠纷。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各市（州）民宗局要积极动员、统筹协调，认真开展项目摸底和组织申报工作，负责本地区申报项目初审、遴选和汇总报送。

（二）项目申报负责人要认真、规范填写《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中心项目申请表》，确保填报内容真实准确。由市（州）民宗局推荐申报的项目，申请表提交民宗局进行初审和统一报送；非民宗局推荐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后直接报送。

（三）报送材料要求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包

含项目申请表（签字盖章）一式两份、项目书稿一份，邮寄至长沙市芙蓉区营盘东路70号湖南省民宗委古籍中心（联系人：杨晓睿，联系电话：0731-83082385）。电子版须将申请表扫描版和项目书稿（可编辑的电子档）打包压缩，备注名称为“市州名称+xx项目申报”，发送至邮箱 1547726423@qq.com。

（四）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

附件：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中心项目申请表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年度		编号		项目类型	
----	--	----	--	------	--

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中心

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中心

年 月

一.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学 历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箱	
主 要 成 员	姓 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行政 职务	研究 专长	学历	学位	工 作 单 位

二.项目设计论证提要

1. 选题的价值和意义。
2. 主要内容和搜集、整理、研究方法。
3. 重点和难点分析。

三.项目组成员已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

姓名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	出版发表时间

四.预期研究成果

主要 阶段 性 成果	序号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承担人
	1					
	2					
	3					
最终 成果	名称		完成时间	成果形式	预计字数	

五.项目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经费用途	经费预算(万元)
1			
2			
3			
4			
5			
6			
经费合计			
经费来源			

六.当地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或申报单位)推荐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是否同意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一定的工作保障。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七.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中心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